

—士官長私拷承德艦電腦密檔帶回家，判刑1年半定讞—

海軍124艦隊「承德艦」資訊系統維修士官長洪○政，被控利用保養修護電腦業務之便，盜拷多件戰情室軍事機密，包括電戰參數、信文密件等130件機密資料等，灌進自己的硬碟帶回家，軍方發現後，將他撤職並移送法辦，洪供稱是習慣在電腦報廢前先拷貝備份，不是故意竊取，也未將資料外流；高雄高分院依外患罪將洪男判刑1年6月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

據指出，洪○政1998年8月至2018年6月間於海軍服役，在承德艦先後擔任過中士、上士修護士，2011年7月出任資系士官長，負責承德艦HF、UHF、VHF（程式非機密）及天頻系統衛星通信設備等保修業務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2003年10月7日上午，洪男違規攜帶硬碟上艦，並明知有關「安迅6號」及「安迅7號」電腦系統內的資訊，屬機密電磁紀錄，仍在承德艦戰情室內假借維護電腦名義，將安迅6號的電腦系統拷貝至硬碟，之後又多次拷貝安迅6號電腦資訊和安迅7號電腦系統通信程式。

後來，洪因得知安迅6號將停機報廢，遂於2018年1月20日進入戰情室，最後一次拷貝安迅6號電腦系統內的資訊，全部帶回三民區的住處。

檢調獲報發動搜索，查扣5、600份文件，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進行機密等級鑑定，證實其中有128件為軍事機密，2件為國防機密，尚未解除保密期限，包括艦上電子作戰參數、軍艦航行路線、對外通訊等軍機。

洪男到案後供稱，他負責維修艦上電腦，在報廢電腦會習慣性地存檔以保存資料，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不是故意竊取軍事機密。

一審高雄高分院將洪判刑1年半，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審判決沒有違誤法令，駁回上訴確定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